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81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xsxglj2026081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服务合同

(二) 服务内容: 本合同设备, 拟对 2026 年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抽检评定, 包含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桥梁设施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以及相关开发数据处理和报告编制。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里程不少于 1000 车道公里, 交安设施技术状况评定不少于 200 公里,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报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提供。

三、服务期限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工作日。

四、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内各农村公路路段（含县、乡、村道）

（三）服务内容：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综合设备，拟对 2026 年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抽检评定，包含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交安设施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以及相关评定数据处理和报告编制。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里程不少于 7000 车道公里，交安设施技术状况评定不少于 200 公里，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贰佰肆拾肆万元整（¥244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差旅费、安全保畅费、交通管制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复核费、技术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工作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1.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项目完成外业检测工作，乙方出具完成相应工作说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乙方超出任务范围的成果，检测费实际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安全保畅

1. 安全保畅措施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监督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橘黄色工作帽、着反光背心，摆放锥筒。

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采取的交通管制相关费用和配置临时

交通安全设施费用,以及在业主的协助下到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业主养护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在检测过程中须在自动化检测设备前后配备引导及安全保障车辆。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由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指标构成,其中路面指标是道路使用者直接接触的部分,路面技术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和道路本身的使用寿命。因此,必须加强对路面的系统性、预防性养护管理,确保高速公路的安全性、舒适性、快捷性。

结合陕西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实际,检测具体线路路段涉及陕西省内全境,具体路段抽取方案为:选取全省各市50%的县(区),每个县(区)平均抽检线路里程140公里,其中县乡公路拟抽取130公里,抽检村道10公里;抽检线路根据养护年报剔除各县(区)未铺装路段、水毁未修复路段和在建路段;抽取方式为在各备选路段内随机抽取。具体检测路段明细由招标人另行提供。本次检测工作的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以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的相关规定,采集到的检测数据及图片格式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监测要求的数据连续、一致、匹配。

1. 路面损坏调查

1.1. 范围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原则上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开展，对于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的农村公路可按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执行。

1.2. 要求

1.2.1 技术规范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1.2.2 检测设备要求

1.2.2.1 路面损坏检测设备采用技术成熟的路面破损快速检测设备，其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相应有关技术标准，检测设备应能够分辨1mm 以上的路面裂缝，为保证数据处理速度，检测结果应采用计算机自动识别，识别准确率达到90%以上，检测时同时采集公路前方图像。

1.2.2.2 检测设备已经过标定，并在有效期内。

1.2.3 服务要求

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得小于车道宽度的70%。路面损坏检测数据以10米为单位，检测数据图片采用专用软件程序配合人工校核予以处理，以满足辅助决策分析使用。

2. 路面平整度检测

2.1. 范围

二、三、四级公路检测不分上下行，四车道一级公路分别检测上下行的行车道。

2.2. 要求

2.2.1 技术规范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2.2.2 检测设备要求

2.2.2.1 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须满足交通部干线公路路网监测项目要求，采用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其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中的相应要求，能在正常车流速度下采集有关数据。

2.2.2.2 检测设备已经过标定，标定的相关系数应大于 0.99，并在有效期内。

2.2.3 服务要求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数据以 20 米为单位，并能够支持后续导入路面养护辅助决策信息化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以满足辅助决策分析使用。

3. 其他技术要求

3.1 范围

所有检测路段

3.2 工作衔接

考虑到农村公路路网复杂，专业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前充分沟通，

弄清和核对路线分界桩号、道路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数据，以及路线长短链、重复路段等基本情况，确保路况数据采集准确性。

3.3 路线重合路段的处理

按照道路编号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采集，只检测和统计一次，不能重复检测和统计计算。如 X101 与 X208 在某一路段重合时，该重合路段须归入 X101 进行检测和统计计算，X208 该路段不再检测和统计计算，但要求在检测 X101、X208 时分别记录该重复路段的起讫桩号。

3.4 检测过程要求

- (1) 核实记录各路线起讫桩号；
- (2) 校核记录桩号传递断链情况(不超过 5 公里校核 1 次桩号)、路面类型(沥青、水泥混凝土、砂石)变化分界桩号；
- (3) 其它问题及时与农村公路处联系后确定。

3.5 其他要求

对于路况太差，无法达到检测设备所需速度影响检测结果的道路，经与采购人沟通后可仅对前方图像进行检测，并准确记录起讫桩号，校核桩号传递情况。

(三) 检测数据处理

本次试验检测数据处理优先使用自动化识别检测，相关工作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相关要求，推荐采用《公路路面病害自动化识别技术指南》(T/CCTAS 80-2023)确定的相关测试规程。

首先应检查原始数据、现场检测工作记录、路线编码、桩号范围、上下行、检测里程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核实查找原因，结合现场检测记录进行修正。

其次应随机抽取 4%~5% 的路段实施人工识别作为基准值，根据基准值和路面裂缝自动识别结果确定路面裂缝识别准确率。路面裂缝

识别准确率低于 90% 的路段，应重新自动识别，直至自动识别准确率满足 90% 的要求。对路面裂缝率较大的路段，抽样比例宜采用 5%~10%。

1. 路面检测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两项技术指标，水泥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两项技术内容。对指定检测路段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确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及各级分项指标，以县区为单元分别提供检测结果，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测报告。

1.1 路面损坏

按县（区）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检测报告，其内容包括：各路段路面破损率，以及经计算求得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并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各类病害。路面损坏经专用软件程序处理配合人工校核，书面提供《路面破损数据处理计算汇总表》，内容包括：各路段路面破损率，经计算求得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并分类统计、汇总各类病害（龟裂、块状裂缝、纵向裂缝、横向裂缝、坑槽等）所占比例。

1.2 路面平整度

按县（区）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检测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各路段平整度指标的平均值，以及经计算求得的道路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经计算求得各路段的道路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综上所述，求出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

1.3 有效修补率分析

检测单位需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关于路面病害中条状、块状修补病害的面积换算方法，计算农村公路路面养护有效修补率。

2. 交安设施评价

检测单位需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对所检测县道计算评定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经由采集的前方景观图像重点评价路面标线、标志缺损情况）。计划每市抽取 2 个县区，每县区抽取 10 公里，全省累计不少于 200 公里。

（四）检测报告编制

1. 每日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带队领导汇报每日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检测原始记录、统计表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所承担路段的检测报告以及地市分报告，同时，负责汇总检测数据，并形成全省总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检查工作概述；全省路况抽检总体评价（分管养单位、分指标、分县乡村等级、分路面类型、分病害类型等）；路面病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管养单位、分指标、分县乡村等级、分路面类型、分病害类型等）的横向对比分析；各市检测结果及历史数据纵向对比分析等，并在地市分报告和总报告中详细附录检测评价为次差的路段明细表及相应养护对策建议。相关年度历史数据由甲方单位负责提供。

书面报告一式 4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报告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

（五）检测复核验证工作

成交供应商需同步做好检测数据复核验证工作。为有效提升检测质量水平，成交供应商应对地市自行组织的检测数据开展相应复核验证。应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年度工作开展惯例，全省各地市均自行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检测单位需同步对各县区自行组织实施的检测数据同本次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每个地市累计抽取检测农村公

路检测数据 100 公里（县道、乡道、村道抽选比例大致为 6: 3: 1）。
各县区检测数据由采购人协调提供。

（六）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要求

1.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 人 员 | 数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技术负责人 | 2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2 |
| 试验检测员 | 4 |

2. 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 设备名称 | 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
| 多功能快速检测综合设备 | 车载集成综合检测车，能够同时采集路面平整度、破损、车辙指标、前方景观，具有 GPS 定位功能 | 2 台 |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须通过咨询单位技术审查。

（二）检测前乙方须核对路线桩号、道路等级等基础数据，处理长短链、重复路段等问题，确保数据准确；路况太差无法正常检测的路段，经甲方确认后仅采集前方图像并记录桩号。

（三）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说明。

七、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服务成果报告、履约总结报告及项目全部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乙方开展验收，对照以下标准核查：

1. 检测里程 ≥ 7000 车道公里，抽检范围、比例符合约定；
2. 检测设备、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人员应同磋商文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一致，无擅自更换；
3. 检测数据 100% 真实，报告完整准确，通过技术审查；
4. 按约定完成数据复核及阶段性、整体服务情况；
5. 安全保畅、检测流程符合规范。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相关行业规范。核查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整改（不超过 2 次），整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

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给予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

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出现 2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逾期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 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金家忠 (签字)

2026年 6月 16日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5 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园试验楼三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20015000024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周心平 (签字)

2026年 6月 1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检测人员不得上岗。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项目延误）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4. 本合同作为《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家忠 (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乙 方：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心印 (签字)

2026年6月16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 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检举、反映，建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

附件1：中标通知书

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家忠（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年（签字）

2026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KRDL】K1-2604044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路局于 2026年05月25日就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项目编号：【KRDL】K1-260404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2,440,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RDL】K1-2604044

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投标人名称：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 2,447,2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 采购人指定的陕西省内各农村公路路段（含县、乡、村道） |



2026-05-23 15:01:08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05-23 15:01:08

(本页无正文)

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KRDL】K1-2604044

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包号：1

投标人名称：西安中文一公路通科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卷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3.2.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3.2.2服务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47,200 | 1(标段) | 2,447,200.00 |

2026-05-23 15:01:08

西安中文一公路通科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05-23 15:01:08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3日

